附件

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结业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以下简称“第六批市级师承工作”）的评估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第六批市级师承工作结业考核内容、程序、方法及标准，切实做好结业考核工作，确保继承工作质量，根据《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结业考核实施方案。

**一、申请考核条件**

（一）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的学术继承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继承人进岗后连续跟师时间满三年；因指导老师原因，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超过2年半并学有成效者。

2．完成了《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学习内容和《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教学协议书》中提出的任务。

3．2022年、2023年年度考核合格（每年不低于90学分），三年累计修满270学分。继承人若累计修满300学分，可提前申请结业考核，提前结束跟师学习。

1. 能按要求提交一篇结业论文。
2. 经指导老师、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二）继承人确因特殊原因中断学习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经我局批准，补足相应的跟师、实践时间，完成相关学习任务，取得上述相应学分，可申请结业考核。

（三）以下人员继承教学协议自行终止，取消继承人资格，不得申请结业考核，并将所余补助经费退回至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未经批准，中断继承学习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中断学习超过六个月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二、考核内容与程序**

结业考核主要考核继承人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的情况，是否基本达到指导老师的临床疗效或技能技艺水平，能否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提出新的见解或观点。主要包括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实绩考核、实践技能考核、结业论文考核4项内容。考核程序如下：

**(一）结业资格申请与审核：**继承人在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bjsc.itcm.com/，使用说明可在管理系统首页通知内获取）填写《继承人结业考核资格审核表》（表1，见附3结业考核手册，下同）；指导老师、带教单位、继承人所在单位分别登录管理系统提交继承人资格审核意见，填写完毕的资格审核表，可由继承人从管理系统导出打印，由指导老师签名，经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经指导老师、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均审核同意方后参加结业考核。继承人在结业考核前需确认在管理系统中个人信息页填写的继承人所在单位名称是否正确，系统会为继承人所在单位注册登录账号。

**（二）日常继承表现考核：**在管理系统内，带教单位按照《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人跟师学习考核表》（表2-1）,继承人工作单位按照《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人临床表现考核表》（表2-2），分别对继承人的跟师学习及日常临床表现进行考核打分，打分后对应单位可导出打分表并打印盖章，并分别将盖章的考核得分表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

**（三）继承实绩、实践技能、结业论文考核：**继承人按照《结业考核考评手册》上涉及的各项考核材料（跟师笔记除外）要求，通过管理系统上传，并于规定时间提交原始跟师笔记，考核专家查看管理系统上传资料和原始跟师笔记，依据《继承实绩考核表》（表3）考核指标对继承人进行在线考核，依据《门诊技能考核表》（表4）、《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表》（表5）、《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表》（表6）、《结业论文答辩考核表》（表8）等考核指标，对继承人门诊技能、中药实践技能、中药操作技能、结业论文进行线下考核，考核完成后由负责考核的工作人员将继承人对应项目得分上传至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在全部考核工作完成后自动生成《中医/中药专业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表10-11），汇总到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账号。

**（四）证书发放：**结业考核合格者，由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颁发出师证书，指导老师同时获得相应证书。

**三、考核方法**

结业考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实行积分制，总分100分。日常继承表现、继承实绩、实践技能、结业论文4项考核内容成绩按不同权重计入总分。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若干专家考核组，并进行集中培训，掌握考核标准。每个专家考核组成员不少于3人，并设组长1名，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熟悉继承工作的专家担任。

**(一)日常继承表现考核(15%)**

由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职能部门通过查阅管理系统内提供的跟师考勤记录、独立临床记录等相关资料，听取指导老师、同行或科室（单位）负责人评议，对继承人的职业道德、日常工作表现、师徒关系、跟师临床（实践）时间、独立临床（实践）时间等日常继承表现进行量化考核，并在管理系统内填写《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表》(表2）。继承人所在单位和带教单位不在一个单位的，职业道德、日常工作表现、独立临床（实践）时间等三项由继承人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师徒关系和跟师临床（实践）时间由带教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分别导出相应表格盖章。

本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5%。

**(二)继承实绩考核(30%)**

由专家考核组查阅继承人在管理系统提交的下述相关材料，结合继承人提交的跟师笔记，根据《继承实绩考核表》(表3)对继承人的继承实绩进行考核打分：

1.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专业继承人提交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并全面完整体现诊疗疾病全过程的典型临床医案60份；中药（民族药）专业继承人提交反映指导老师加工、炮制、制剂工艺、鉴别经验等方面的实践技能总结材料60份；

2. 指导老师批阅后的不少于1000字的每月学习心得36篇；

3. 结合跟师临床（或药事工作）学习经典和专著的心得体会，不少于12篇；

4. 跟师笔记（具有原始记录性质）不少于180篇（每半天的笔记为1篇）；

5．学习期间在省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表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上发表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的论文1篇以上（同一指导老师的继承人整理或总结指导老师经验和专长的论文不得为同一专题）；

6．在继承学习期间，与继承有关的科研项目、成果、专著及诊疗新方案、新技术、新发明。

本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30%（第6条为加分项，不计入总分，但可以作为各项表彰奖励依据）。

上述材料如有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淘汰处理。

**(三)实践技能考核(25%)**

中医专业继承人实践技能考核为门诊技能考核，中药专业继承人实践技能考核分为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和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

**1．中医专业继承人实践技能考核(25%)。**采用门诊技能考核方式，在门诊现场选择3例指导老师擅长诊治的典型病例（病人对师生的主诉须相同），采取双盲法由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分别诊疗并撰写病历（表4-1和4-2），在专家考核组组织的结业考核专题报告会上继承人就此3例病例诊治思路及中医临床思维进行答辩。专家考核组根据《门诊技能考核表》(表4)，考核继承人诊疗思路及用药特色与指导老师的符合率及将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灵活运用于临床的能力。本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中医专业继承人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25%。

**2．中药专业继承人实践技能考核(25%)**

（1）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双盲法，选择3项指导老师擅长的实践操作项目，由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分别进行操作。专家考核组根据《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表》（表5）现场考核继承人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操作过程和实践结果与指导老师的符合率。本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中药专业继承人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5%。

（2）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由中药（民族药）专业继承人选择1项指导老师最为擅长的技术操作项目（如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中药栽培养殖技术等），由继承人进行现场操作，并按规定写出操作记录或报告。专家考核组根据《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表》（表6）对继承人的现场操作进行独立实践技能评价，并通过现场答辩、查阅操作记录或报告等，考核继承人的操作水平、中药（民族药）相关岗位工作能力及继承、运用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经验的实际能力。本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中药继承人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0%。

**(四)结业论文考核(30%)**

**1．内容要求**

继承人应提交不少于2万字的结业论文和2000字的论文摘要（少数民族文字的论文应附2000汉字的论文摘要）。

结业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具体内容和格式要求详见附1。

**2．论文评阅**

每份结业论文由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组织进行论文查重，查重率不得高于35%。查重通过的进入论文评阅，每份论文送交两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专家评阅。评阅专家根据《论文评阅意见书》（表7）对论文内容给出评阅意见。评阅不合格者，继承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送交专家评阅，合格者方能参加论文答辩；仍不合格者，取消论文答辩资格。论文评阅工作在管理系统内进行，继承人可实时通过管理系统查看评阅状态，并进行论文修改及申请再次评阅。

**3．论文答辩**

结业论文采用集中答辩形式进行考核，答辩委员会由3-5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按照《结业论文答辩考核表》（表8）进行评分并表决是否通过，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本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30%。

结业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再次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在专家考核组组织的结业考核专题报告会，将对继承人集中进行针对实践技能考核的中医临床思维答辩和论文答辩。

**四、考核要求**

1.结业考核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规范执行本方案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

2.继承人所在单位、带教单位、指导老师及继承人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应做到真实可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继承人出师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结业考核项目中继承实绩、实践技能、结业论文3项为重点考核项目，凡单项成绩不满60分者为考核不合格，不予结业。结业考核综合得分（不计加分）在90分（含）以上者为优，80—89.9分者为良，60—79.9分者为合格，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

**五、考核实施**

**（一）组织管理。**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第六批北京市级师承工作结业考核方案的制定和监督落实，委托第三方负责具体实施。

**（二）实施进度**

拟于2025年1月启动结业考核，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2。

附：1.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

论文内容和格式要求

2.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

考核时间安排

3.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考评手册

附1

**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论文内容**

**及格式要求**

1. **内容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论文要书写规范，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文字流畅，逻辑性强。引用文献必须注明出处。

2.结业论文需由继承人独立完成，选题及内容必须避免与师从同一指导老师的其他继承人（含往届）论文重复。

3.论文篇幅以不少于20000字为宜，学术论文部分不少于15000字。

**（二）内容要求**

学术论文是结业论文的核心部分，是论文考核的主要对象，应具备以下要点：

1.充分反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在跟师临床或实践的基础上，选择一类或几类指导老师擅长的疗效较好的病证，或较成熟的技能进行归纳、总结、分析；总结提炼指导老师理、法、方、药原则及临证加减化裁的特点和规律，或指导老师中药实践技能的系统性与特色。上述内容应有病例或实例佐证。

2.研究总结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在总结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挖掘、研究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并在研修经典的基础上，努力探求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源流、理论依据及形成过程。

3.在总结指导老师临床经验、技术专长和学术思想的同时，结合该领域学术发展状况和趋势，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创新观点。

4.论文应遵从中医理论特点，符合中医药学术发展的基本规律，具有临床或实践意义及一定的学术价值，其内容应得到指导老师认同。

（三）**论文摘要书写要求**

结业论文必须另附论文摘要一篇，以2000字为宜。少数民族文字的结业论文应附2000汉字的论文摘要。

1. **参考格式**

**(一) 论文题目：**XX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总结

**(二) 目录（列至2级目录）**

**(三) 摘要(2000字左右)**

**(四) 指导老师学术渊源（不少于5千字）**

题目：中医药专家XX的学术渊源概述

内容：学术渊源（指导老师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形成过程及成才之路与家传师承教育情况、中医经典古籍渊薮、中医各家学派源流的关系、继承与创新的具体体现。）

**(五) 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整理与总结（不少于1万2千字）**

题目：中医药专家XX的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总结

内容：1.XX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概述

2.XX中医药专家诊疗经验尽可能全面的总结（4个以上本专业善治病证，1个以上其他学科病证临床诊治经验，要总结出老师诊治疾病的思路和精华所在，不能以个案及药对分析来代替经验总结）

3.每一个病种总结后应附有一段讨论内容，体现跟师心得、实践体会、个人观点及创新思路等。

**(六) 指导老师某一独特的学术思想或独到的临床经验（或药事经验）的分析及继承人创新观点 (不少于3千字)**

内容：能针对指导老师某一独特的学术思想或独到的临床经验（或药事工作经验），结合自己的临床（或药事工作）实践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自己的创新观点。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七) 致谢**

**(八) 个人简介**

**（九）参考文献**

1. **排版及打印要求**

1.论文全部采用WORD编辑。页面采用A4纸张，上下边距均为2.7cm，左边距3cm，右边距2.5cm，行距为1.5倍行距，每页29行，每行36个字。

2.封面以考核手册中表11的样式进行填写，不得修改格式及字体大小。

3.总标题采用小二号宋体、加黑；文中各级标题采用三号仿宋体，加黑；论文摘要、正文用四号宋体字；每部分另起一页，正文起始页为奇数页。正文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各级标题占一行，左对齐；图序及图名用四号黑体字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用四号黑体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标题、图表可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如：11,1.1,11.1.1；图1；表1。论文中指导老师的称呼统一为“某某某老师”。

4.每页要有页眉，在版心上加一横线，其上居中标注“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论文”字样，字号为小五号楷体。页码标注在每页下方的正中位置。页码、页眉从“摘要”起加至最后。

5.参考文献格式为：

引用期刊文献：［编号］作者（要求列出前三位作者，中间用“，”分隔；超过三位加“等”）.文章题目名.期刊名，年份；卷数(期数)：页码。

引用著作：［编号］作者（要求列出前三位作者，中间用“，”分隔；超过三位加“等”）.书名，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年，版次：页码。

6.装订要求（打印时间待通知）

双面打印。论文装订顺序为“封皮+摘要+正文”，每部分中间以粉色纸隔开，采用印刷式装订（侧面胶装成册）。论文封皮颜色要求为浅色系为主，可为白色或浅蓝色。

附2

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结业考核时间安排

一、结业考核资格申请、日常继承表现考核阶段

（一）2025年1月20日24点前，继承人在管理系统填写《继承人结业考核资格审核表》（表1）；指导老师、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在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各自的审核意见，最终由继承人导出完整的资格审核表，打印并签名盖章后于2025年1月26日24点前将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

（二）结业考核资格由指导老师、带教单位和继承人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带教单位按照《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人跟师学习考核表》（表2-1）,继承人所在单位按照《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人临床表现考核表》（表2-2），在管理系统分别对继承人的日常表现进行考核，分别导出最终得分表并打印盖章，于2025年1月28日24点前将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

二、资格审核、继承实绩考核阶段

（一）结业资格复核：2025年2月28日前由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组织人员对继承人结业考核资格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正式纳入结业考核人员名单。

（二）继承实绩考核：通过结业资格复核的继承人，由带教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前收齐原始跟师笔记提交至指定地点（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专家考核组根据继承人在管理系统提交的材料及继承人提交的跟师笔记对继承人继承实绩进行打分评定。

**通过结业资格审核及继承实绩考核的继承人方能参加论文评阅及实践技能考核。**

三、论文评阅阶段

（一）继承人于2025年4月15日24点前在管理系统提交结业论文，按照文件要求查重率不得高于35%，学员可提交论文前自行查重。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于2025年4月15日后对论文电子版进行查重。

（二）2025年4月30日前确定评阅论文专家并将论文分组提交专家评阅。

（三）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论文的论文评阅。

四、技能考核阶段

（一）2025年5月31日前各带教单位将指导老师出门诊时间、地点填报在管理系统，技能考核将按照指导老师门诊时间进行安排，每人只限填报三个时间，填报时间区间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技能考核将按照指导老师门诊时间进行安排，并提前三天通知具体考核事宜。中药专业的技能考核另行安排。

（二）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中医专业继承人门诊技能考核和中药专业继承人实践技能考核。

五、结业考核专题报告会阶段

（一）继承人于2025年8月1日前将查重及评阅合格的论文及论文答辩PPT最终电子版上传到管理系统，纸质论文需提交一式三份至指定地点（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2025年8月1日至10月30日召开结业考核专题报告会，继承人就临床思维、结业论文进行答辩。报告会时间提前一周通知继承人。每位继承人汇报15分钟，答辩15分钟。

**六**、评估、总结阶段

2025年11月 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整体评估并形成报告。

附3

**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继承工作结业考核**

**考评手册**

|  |  |
| --- | --- |
| 指导老师 |  |
| 带教单位 |  |
| 学科专业 |  |
| 继承人 |  |
| 继承人单位 |  |
|  |  |
|  |  |
|  |  |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表1 继承人结业考核资格审核表

表2 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

表2-1 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人跟师学习考核表

表2-2 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人临床表现考核表

表3 继承实绩考核表

表4 门诊技能考核表

表4-1 门诊技能考核指导老师专用病历

表4-2 门诊技能考核继承人专用病历

表5 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表

表6 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表

表7 论文评阅意见书

表8 结业论文答辩考核表

表9 论文答辩记录摘要与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表10 中医专业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

表11 中药专业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

表12 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工作结业论文封面（参考样式）

**说明：**变更指导老师者，请在封面“指导老师”栏中，分别填写原指导老师和现任指导老师姓名。

表1

**继承人结业考核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继承人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跟师前专业  技术职务 |  | 现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跟师前  学历/学位 | |  |
| 学科专业 |  | 专长 | | |  | | | | |
| 何时从事  本专业工作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  编码 | |  |
| 参加继承学习起止时间 | ① |  | | | 继承期间  是否转换导师 | | 是□ 否□ | | |
| ② |  | | |
| 指导老师  姓 名 | ① | 学科  专业 | | | ① | | 健康  状况 | | ① |
| ② | ② | | ② |
| 跟师时间 | （系统自动生成） | | | | 独立临床(实践)时间 | | | （系统自动生成） | |
| 年度考核是否合格 | 2022年 | |  | | 在何学术团体任职/职务 | |  | | |
| 2023年 | |  | |
| 自我鉴定(简述执行教学计划、完成教学计划情况，三年来继承学习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    **继承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指导老师意见（对继承人进行总体评价，说明师生关系是否良好、跟师学习的表现如何、对结业论文质量的看法，明确是否同意继承人参加结业考核）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意见（对继承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劳动纪律等进行综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继承人参加结业考核）  **继承人所在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带教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 | | |
|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由继承人如实填写，经指导老师同意、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方可提交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审核；

2.“指导老师姓名”栏①填原指导老师情况，②填现指导老师情况；

3.“参加继承学习起止时间”栏①填跟从原指导老师学习时间，②填跟从现指导老师学习时间。

表2-1

**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人跟师学习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得分** |
|  | 优  每项9～10分 | 良  每项8～8.9分 | | 合格  每项6～7.9分 | 不合格  每项0～5.9分 |  |
| **师徒关系** | 很和谐 | 和谐 | | 较和谐 | 不和谐 |  |
|  | 优  每项27～30分 | 良  每项24～27分 | | 合格  每项18～24分 | 不合格  每项0～18分 |  |
| **跟师临床**  **（实践）时间** | 多于200个半天 | 191-200个半天 | | 180-190个半天 | 少于180个半天 |  |
|  | 优  每项18～20分 | 良  每项16～18分 | | 合格  每项12～16分 | 不合格  每项0～12分 |  |
| **集中理论学习（公开课）** | 多于60学时 | 55-60学时 | | 48—54学时 | 少于48学时 |  |
| 小计得分 | | |  | | | |
| 与表2-2按结业考核15%的权重计算积分 | | |  | | | |

**说明：**

此考核表满分为60分，此表得分与表2-2得分之和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5%，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考核人（签名）： 考核单位（盖章）：**

表2-2

**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人临床表现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得分** |
|  | 优  每项9～10分 | 良  每项8～8.9分 | | 合格  每项6～7.9分 | 不合格  每项0～5.9分 |  |
| **职业道德** | 职业道德高尚，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突出事例 | 职业道德高尚，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 | | 职业道德较好，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 职业道德一般，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 |  |
| **日常工作表现** |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模范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 | | 工作态度认真，基本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 | 工作态度一般，不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 |  |
|  | 优  每项18～20分 | 良  每项16～18分 | | 合格  每项12～16分 | 不合格  每项0～12分 |  |
| **独立临床**  **（实践）时间** | 多于200天 | 191-200天 | | 180-190天 | 少于180天 |  |
| 小计得分 | | |  | | | |
| 与表2-1按结业考核15%的权重计算积分 | | |  | | | |

**说明：**

此考核表满分为40分，此表得分与表2-1得分之和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5%，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考核人（签名）： 考核单位（盖章） ：**

表3

**继承实绩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 | **得分** | **备注** |
|  | | 优  每项22.5～25分 | 良  每项20～22.4分 | 合格  每项15～19.9分 | | 不合格  每项0～14.9分 |
| **1．** | **导师临床医案总结** | 满60份，其中质优者≥54份 | 满60份，其中质优者≥48份 | 满60份，其中质优者≥36份 | | 不满60份或其中质优者＜36份 |  |  |
| **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总结材料**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 **2．每月学习心得或经验整理**  **（月记）** | | 36篇，平均每篇不少于1000字，导师批语不少于100字，质优者≥32篇 | 36篇，平均每篇不少于1000字，质优者≥28篇 | 36篇，平均每篇不少于1000字，质优者≥21篇 | | 少于36篇或平均每篇少于1000字或质优者＜21篇 |  |
| **3．公开发表总结导师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的论文** | |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 | 在杂志（ISSN或CN）上发表2篇论文 | 在杂志（ISSN或CN）上发表1篇论文 | | 在杂志（ISSN或CN）上没有发表论文 |  |
|  | | 优  9～10分 | 良  8～8.9分 | 合格  6～7.9分 | | 不合格  0～5.9分 |  |
| **4．结合跟师临床（或药事工作）学习经典和专著的心得体会** | | 12篇及以上，其中质优者≥9篇 | 8～10篇，其中质优者≥6篇 | 5～7篇，其中质优者≥3篇 | | 不满5篇 |  |
|  | | 优  13.5～15分 | 良  12～13.4分 | 合格  9～11.9分 | | 不合格  0～8.9分 |  |
| **5．跟师笔记（每半天的笔记为1篇）** | | 多于180篇，其中质优者≥160篇 | 多于180篇，其中质优者≥140篇 | 多于180篇，其中质优者≥120篇 | | 不满180篇或其中质优者＜120篇 |  |
| **小计得分** | | |  | | | | |  |
| **按结业考核30%的权重计算积分** | | |  | | | | |  |
| **6．继承与创新**  **（加分）** | | 在继承学习期间，与继承有关的科研项目、成果、专著及诊疗新方案、新技术、新发明 | | | 每项5分，不超过20分 | |  | 作为加分内容，不计入考核总积分 |

**说明：**此考核表由专家考核组查阅继承人在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系统提交的相关材料，结合继承人提交的跟师笔记进行评阅打分，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30%，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继承与创新”加分项不计入考核总分，但可以作为各项表彰奖励依据。由继承人自愿提交在继承学习期间，对指导老师的独特经验、学术思想或特色实践操作技能进行整理、总结和研究，与继承有关的科研项目、成果、专著及诊疗新方案、新技术、新发明等资料，由专家考核组根据评分指标酌情加分。

**专家（签名）**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表4

**门诊技能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 | | **得分** |
| 优  （45～50分） | 良  （40～45分） | 合格  （30～40分） | 不合格  （0～30分） |
| **诊治思路与处方符合率** | 考核3例，其诊治思路及处方特色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85%（含）以上 | 考核3例，其诊治思路及处方特色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80%（含）～84% | 考核3例，其诊治思路及处方特色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60%（含）～79% | 考核3例，其诊治思路及处方特色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不足60% |  |
| **答 辩** | 中医临床思维清晰，能把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灵活地运用于临床 | 中医临床思维比较清晰，能把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较正确地运用于临床 | 中医临床思路基本正确，能把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运用于临床 | 中医临床思维混乱，未掌握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或未能运用于临床 |  |
| **小计得分** | |  | | | |
| **按结业考核25%的权重计算积分** | |  | | | |
| **综合评语：** | | | | | |
| **是否通过门诊临床技能考核：** | | | 是 □ 否 □ | | |

**说明：**

1.门诊临床考核采取双盲法。在门诊现场选择3例指导老师擅长诊治的典型病例（病人对师生的主诉须相同），采取双盲法由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分别诊疗并撰写病历。专家考核组考核继承人诊疗思路及用药特色与指导老师的符合率。

2.继承人按要求书写门诊病历（表4-2），指导老师按个人临证习惯书写门诊病历（表4-1）。

3．在结业考核专题报告会上继承人就此3例病例诊治思路及中医临床思维进行答辩。专家考核组考核继承人将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灵活运用于临床的能力。

4.此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中医专业继承人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25%，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专家（签名）**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表4-1

**门诊技能考核指导老师专用病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患者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住址 |  |
| 四诊概要： | | | | | | | |
| 基本病因病机： | | | | | | | |
| 中医诊断： | | | | | | | |
| 辨证： | | | | | | | |
| 治法： | | | | | | | |
| 处方:    **指导老师（签名）：** | | | | | | | |

表4-2

**门诊技能考核继承人专用病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患者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住址 |  |
| 四诊概要（10分）： | | | | | | | |
| 病因病机分析（20分）： | | | | | | | |
| 中医诊断（15分）： | | | | | | | |
| 辨证（20分）： | | | | | | | |
| 治法（15分）： | | | | | | | |
| 处方（20分）:      **继承人（签名）：** | | | | | | | |

表5

**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 | | **得分** |
| 优  （90～100分） | 良  （80～89.9分） | 合格  （60～79.9分） | 不合格  （0～59.9分） |
| **中药（民族药）实践**  **技能考核** | 考核3项，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85%（含）以上 | 考核3项，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80%（含）～84% | 考核3项，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60%（含）～79% | 考核3项，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不足60% |  |
| **小计得分** | |  | | | |
| **按结业考核15%的权重计算积分** | |  | | | |
| **综合评语：** | | | | | |
| **是否通过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 | | | 是 □ 否 □ | | |

**说明：**

1.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双盲法。选择3项指导老师擅长的实践操作项目，继承人与指导老师分别进行操作。专家考核组现场考核继承人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操作过程和实践结果与指导老师的符合率。

2.继承人按要求书写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操作记录，指导老师按个人习惯书写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操作记录。

3.此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5%，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专家（签名）**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表6

**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 | | | **得分** |
|  | 优  每项36～40分 | 良  每项32～35.9分 | | 合格  每项24～31.9分 | 不合格  每项0～23.9分 |  |
| 现场操作 | 操作规范、正确、熟练，能灵活掌握、运用老师的技术与经验 | 操作比较规范，基本正确地运用老师的技术与经验 | | 操作基本合格，知道、部分地运用老师的技术与经验 | 操作不合格，未能运用老师的操作技术与经验或运用不得当 |  |
| 操作记录 | 操作记录规范，书写质量优，能准确体现老师的学术理论与经验 | 操作比较规范，书写质量良，能比较准确地体现老师的学术理论与经验 | | 操作记录与书写质量基本合格，记录中能部分体现老师的学术理论与经验 | 操作记录不规范，书写质量较差，不能体现老师的学术理论与经验或运用不当 |  |
|  | 优  18～20分 | 良  16～17.9分 | | 合格  12～15.9分 | 不合格  0～11.9分 |  |
| 操作答辩 | 操作思路清晰，全面条理阐述老师的学术理论和操作技术、经验，并能灵活运用 | 操作思路比较清晰，能阐述老师的学术理论和操作技术、经验，并能运用 | | 操作思路基本正确，基本阐述老师的学术理论和操作技术、经验的关键点，并能部分运用 | 操作思路混乱，未能阐述老师的学术理论和操作技术、经验，不会运用或运用不当 |  |
| 小计得分 | | |  | | | |
| 按结业考核10%的权重计算积分 | | |  | | | |

**考核说明：**

1.专家考核组选择1项指导老师最为擅长的技术操作项目（或中药炮制或调剂或正伪品鉴别或中药栽培养殖技术等），由继承人进行现场操作，并按规定写出操作记录或报告。专家考核组对继承人的现场操作进行独立实践技能评价，并通过技能答辩、查阅操作记录或报告等，考核继承人的操作水平、中药（民族药）相关岗位工作能力及继承、运用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经验的实际能力。

2.此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0%，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专家（签名）**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表7

**论文评阅意见书**

|  |
| --- |
| 评阅标准：   1. 论文是否尽可能全面地总结了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是否有指导老师学术思想渊源、相关各流派、各医家的观点概要内容。总结与归纳方法如何？ 2. 研究设计、研究方法是否合理，统计数据、结论是否可信，讨论是否充分，立论是否正确？ 3. 作者是否有自己的创新观点，论文是否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其独立从事临床医学研究的能力如何？ 4. 作者的中医（药）学理论与专业水平如何，内容是否紧扣“继承”主线，治学态度是否严谨，学风是否端正？ 5. 是否已达到结业所要求的论文水平，您是否同意论文作者进行答辩，有何修改意见？ |
| 评阅人对论文的评价： 初次评价 □ 修改后再次评价 □ |
| 评阅人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初次修改意见 □ 再次修改意见 □ |
| **论文是否合格：是 □ 否 □**  **是否同意论文作者进行答辩：是 □ 否 □**    **评阅专家（签名）：** |

**说明：**

1.评阅时对论文的评价和修改意见请在“初次”或“再次”后面的□内打“√”表示。

2.注意为评阅专家姓名保密。

表8

**结业论文答辩考核表**

**（分□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得分** |
|  | 优  37～40分 | 良  32～39分 | 合格  24～31.9分 | 不合格  0～23.9分 |
| 导师临床  （实践）经验  学术思想（40分） | 总结全面，紧密结合临床，分类、归纳合理，体会正确，渊源、流派分析到位 | 总结较全面，紧密结合临床，分类、归纳较合理，体会较正确，有渊源、流派分析 | 总结基本全面，能结合临床，分类、归纳基本合理，体会基本正确 | 总结不全面，未结合临床，分类、归纳不合理，体会不正确 |  |
|  | 优  每项22.5～25分 | 良  每项20～22.4分 | 合格  每项15～19.9分 | 不合格  每项0～14.9分 |  |
| 继承人创新观点  （25分） | 在对导师学术思想和经验的整理、总结的基础上，自己的创新观点，立论清楚、可信 | 在对导师学术思想和经验的整理、总结的基础上，有自己的创新观点 | 能够针对导师学术思想和经验进行总结，有一些自己的新观点 | 能够对导师学术思想和经验进行总结，但没有自己的新观点 |  |
| 学术价值  临床（实践）  意义（25分） | 对导师学术、经验的整理、总结及自己提出的新观点、新方法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 对导师学术、经验的整理、总结及自己提出的新观点、新方法均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 对导师学术、经验的整理、总结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及临床（实践）意义。自己的新观点有一定的临床（实践）意义 | 对导师学术、经验整理、总结不到位，未能体现出应有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无新观点或观点不正确 |  |
|  | 优  9～10分 | 良  8～8.9分 | 合格  6～7.9分 | 不合格  0～5.9分 |  |
| 答辩  （10分） | 思路清晰，医学知识丰富，临床研究能力强，继承水平高，有创新能力 | 思路较清晰，医学知识较丰富，临床研究能力较强，继承水平较高，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 思路基本正确，已掌握临床必须的医学知识，有一定临床研究能力，基本达到继承工作要求，有一些新思路 | 思路不清晰，未掌握临床必须的医学知识，临床研究能力低，未达到继承工作基本要求，无新思路 |  |
| 小计得分 | |  | | |  |
| 按结业考核30%的权重计算积分 | |  | | |  |

**说明：**

1.答辩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3-5名专家组成。

2.答辩委员会每位专家各自填写“分表”并签字，再由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总表”并签字。总表得分为答辩的最终得分，此得分取自各分表的平均分。注意在表头分表、总表□中打“√”表示。总表所有专家均应签名。

3.此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30%，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答辩委员会专家（签名）**

**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表9

**论文答辩记录摘要与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
| --- |
| **答辩记录摘要** |
| 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

**说明：**

1.答辩委员会决议形成后应当场向论文答辩者宣读此决议。也可采用多人分别答辩、当场集中宣读的方式。

2.本表可另加页。

表10

**中医专业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带教单位** |  | **指导老师** |  |
| **继 承 人** |  | **考核时间** |  |
| **继承人单位** |  | **学科专业**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单项**  **得分** | **权重** | **积分**  **（单项得分×权重）** | **备注** | **定性** |
| 日常继承表现考核 |  | 15% |  |  |  |
| 继承实绩考核 |  | 30% |  |  |
| 门诊技能考核 |  | 25% |  |  |
| 论文答辩考核 |  | 30% |  |  |
| 总计得分 |  | |  |  |

**计分人(签名)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签章）**

**说明：**

此结业考核定性为四个等级（不计加分）。90分（含）以上者为优，80～89.9分者为良，60-79.9分为合格，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

表11

**中药专业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带教单位** |  | **指导老师** |  |
| **继 承 人** |  | **考核时间** |  |
| **继承人单位** |  | **学科专业**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单项**  **得分** | **权重** | **积分**  **（单项得分×权重）** | **备注** | **定性** |
| 日常继承表现考核 | |  | 15% |  |  |  |
| 继承实绩考核 | |  | 30% |  |  |
| 实践技能考核 | 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 |  | 15% |  |  |
| 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 |  | 10% |  |  |
| 论文答辩考核 | |  | 30% |  |  |
| 总计得分 | |  | |  |  |

**计分人(签名)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签章）**

**说明：**

此结业考核定性为四个等级（不计加分）。90分（含）以上者为优，80～89.9分者为良，60-79.9分为合格，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

表12

**第六批北京市级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论文**

（参考封面格式）

**（论文题目）**

**继 承 人**

**指导老师**

**学科专业**

**带教单位**

**完成日期**